◆观 点

有效民主实现的前提

近年来，中国学界开始反思西方民主理论，尤其是自由民主理论中一些被意识形态化了的基本议题，包括民主的主体、形式，民主化引致的国家与社会危机，民主与其他政治选项之间的次序排列等。

学者们认为，对经历了20世纪第三波民主化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民主并没有给它们带来经济发展、社会公正，反而是民主失效，或发生逆转，使政府权威与基本公共能力下降，甚至导致国家解体。近几年，这一幕又在第四波民主化国家中惨烈上演。对此，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反思民主、民主化与国家、政府的关系。大多数学者倾向于认为，在现代社会要平稳有序达成有效的民主，民主进程必须在一个基本稳定的制度框架中进行，而不能脱离国家权力。国家权力不但表现为能够维持秩序，更表现为政府能够有效完成如下基本公共职能：确定民主制度运行的政治社区，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建立并维持一个基于准则的政体，激活市民社会，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这一以国家基本制度能力与有效性为前提的观点，是对强调最小国家、轻视或掩蔽国家权力对社会权利的保护作用的自由主义民主理论的重大突破，对后发民主化国家来说更具有重要理论意义。

不过，学者们对国家能力与有效性的多向度性与价值指向性，仅仅是点到为止。没有进一步说明，在民主进程中如何保证国家有强大的提供公共服务、实现公平正义的能力，同时限制权力滥用。对于发展中国家民主化所引发的国家与社会的双重崩溃与失序，有学者认为是民主本身的无效性所致。但是，应该注意到，导致这些国家失序的原因是复杂的，并不单纯由民主造成。毕竟，民主本身不可能承担解决所有问题的重任，至于社会公正、经济发展、社会秩序等等，需要建构其他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共同解决。

不同理论路径的学者，特别是处于民主理论争议两端的学者基本上还处于争论不休的状态，对民主的诸多议题没有达成基本共识。因此，接下来需要厘清的是民主理论讨论前提，即民主既非万能，也非完全无用，既不能把发展中国家民主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部归因于民主本身，进而否定民主的基本价值，又要从实践经验出发，审慎地设计与探索一种符合国情的民主机制。否则，在没有基本共识的情况下，作出民主是个好东西或坏东西的判断，都只是一种终极的价值判断，这样的判断无论是对理论研究的精进，还是对实际民主的推进，都不会有多大助力。（2014年6月27日《中国社会科学报》李月军）

改革中的法治与法治下的改革

法治与改革，是当前的时代潮流。如何从法理上把握法治与改革的关系？

一方面，要看到当前的法治，是改革中的法治。改革背景下的法治是动态、变迁的法治。在中国历史上，改革还有一个名称，就是变法。商鞅变法、戊戌变法，都是变法，同时也是极其深刻的改革。变法就是法的改变，就是规则的改变。改革不仅会改变法或规则，还会改变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的方式、手段，因而还是治的改变。由此可以发现，改革中的法治，无论是法还是治，都会发生明显的改变，这就是改革时代法治的命运。

改革背景下的法治，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改革的冲击。因为法治的核心意义就是规则的治理，就是秩序，就是稳定性、可预期性。但是，因为改革，规则发生了改变，整个社会的可预期性难免会降低。法律本身的稳定性、权威性也会受到损害。因此，在看到改革可能取得巨大收益、巨大红利的同时，也要看到改革的成本，改革对法治的冲击就是改革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成本。这个成本是由整个政治共同体来承担的。

另一方面，还要看到当前的改革，应当是法治下的改革。如果改革总是体现为对法律规则的突破与再突破，恐怕就会导致某些严重的后果。譬如，朝令夕改的法律规则，会削弱社会公众对于法律规则的信心，不断出台的新规、新法，很可能仅仅在文本上空转。戊戌变法期间的光绪帝、康有为，就制作了很多漂亮的规范性文本，但这些文本对政治与社会的干预能力、调整能力极其微弱。这种状况，不仅是对法治的伤害，同时也是对改革本身的伤害。

为了避免改革与法治的相互削弱，在深化改革的进程中，应当注意法治对改革的规范，更明确地说，改革之前更该加上一个修饰词，那就是法治下的改革。法治下的改革怎么改？既要尊重规则，又要推进改革、改变规则，两者的关系如何协调？我的回答是：改革主要是对实体权力关系、实体利益关系的调整，这种调整主要是对实体性法律的改革。譬如，修改相关的组织法或物权法，重新确定权力的归属或利益的归属。这样的改革，主要体现为对实体性法律的改革，但这样的改革应当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如果改革是在程序性法律或某些实体性上位法的规范下展开的，这样的改革就可以称为法治下的改革。

法治下的改革有助于促进法治。改革虽然可能从一个侧面伤害法治，但法治下的改革可以从另一个侧面促成法治。法治下的改革对于法治的正面效应在于：第一，依据法定的程序，可以通过改革，完善现行的实体性法律与程序性法律，或废除某些不恰当的法律规范（譬如《劳动教养条例》），通过改善法律规则而提升法治的品质。第二，在改革过程中对政治关系、经济关系、社会关系的调整，可以优化法治的环境。法治建设，既依赖于法律规则、法律文本的改善，但是，对于法治更坚实的支撑，其实是政治文明程度、经济发展状况。在很大程度上，法治需要高品质的政治、经济来支撑；或者说，法治水平是一个国家政治、经济发展水平的晴雨表。

反过来看，改革中的法治也有助于促成改革。对于改革来说，法治的功能与作用主要体现在：第一，法治为改革的有序展开提供了程序性的规范。任何改革措施的出台，都要讲规则。法治可以为改革提供基础性的规则。法治就像河流的两岸，约束着河水向前流淌。没有法治提供的程序性规范，改革可能进退失据，就像河水可能泛滥成灾。第二，法治为改革提供了合法性的基础。对于改革来说，法治提供的合法性基础及正当性依据，显然是改革有效推进的重要资源。没有合法性的改革，很难取得实效。第三，法治可以把改革的成果巩固下来。把改革的成果写在法典上，是巩固改革成果的最好方式。（2014年6月30日《北京日报》喻中）

◆文 坛

士的消失与士大夫的出现

“士”是什么？士是战国时代的社会主体。陶希圣概括说，士即“耕战之士”。又战斗来又生产，士是由健朴的农民中选拔出的战士，士，也就是武士。

钱穆说：“故封建时期，可称之为‘农民集团的武装垦殖的活动时期’，昔年蒋百里先生亦同意此见解。”他还说：“西周时代的封建，其实是一种耕稼民族的武装开拓与垦殖。这种华夏的耕稼城郭之国，在西周以前就有。”

什么是“国”？“国”就是城郭、城圈之意，将开垦的土地周围掘土成堤，堤上种树，使人不能越过，此谓之“封”。封信、封门、封疆、封建，都是从这里来的。

魏源说，中国自古为居国、行国，而中国变成“海国”，这是鸦片战争之后的事。

什么是“居国”？居国就是城邦之国，古代中国的国家，就是城市国家或“城郭”的国家，中国古代的城邦与西方相同，人民只是在劳作时离开城郭，日落依旧回城郭休息。相对于国，村落则是在汉代之后方才大规模在北方出现。村落的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来自北方游牧民族侵入和定居而形成的部落和聚落；二是作为政策的“屯田”的产物，“邨”的写法本身，正说明了它与屯田的关系。

战国时代，正是武装农民的垦殖活动达到高峰的时代，也是武士为主体的时代。

《资治通鉴》第一卷写的就是这个时代，它塑造了一系列可歌可泣的武士形象：如豫让、吴起、侯嬴、曹沫、毛遂、蔺相如、聂政、荆轲、信陵君、项羽、田横等。故这第一卷，完全可以看作一部《武士传》。

中国自古有两个“兵窝子”，一曰湘，二曰晋。“城中一下招兵令，乡间共道从军乐”，“但闻嫁女向母啼，不见当兵与妻诀”。1903年杨度的一首《湖南少年歌》，算把湖南这个“兵窝子”写绝了，但此洋洋一篇，恐还是不敌一句山西民谚：“妻子送郎上战场，母亲叫儿打东洋。”明代以降，名曰“晋商”的武装商队纵横欧亚大陆，要做成这种买卖，没有武装押运、没有尚武精神是不行的。

而中国自古把农民组织成为兵，便是从晋文公行军事编制之法开始的，商鞅变法倡导“农战”，只不过是把晋的强国之道用于当时还很落后的秦。

《资治通鉴》第一卷，正是从“三家分晋”写起，从豫让这个小人物写起。

豫让，是中华民族正史上第一个失败的豪杰、敢于抚哭叛徒的吊客、“虽然落后而仍非跑至终点不止”的英雄。他是战国时代第一个武士。

豫让为什么执意要为智伯报仇？在这个问题上，司马光的回答是为了维护君臣之道，即“忠臣不事二主”。但司马迁的回答却是“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即为了维护人格与信义，为了维护、倾听自己的良心。二者回答是全然不同的。

什么是我们先民的精神？梁任公在写于1904年10月的《中国之武士道》一书中总结说：“其余诸美德，尚不可悉数。要而论之，则国家重于生命，朋友重于生命，职守重于生命，然诺重于生命，恩仇重于生命，名誉重于生命，道义重于生命，是即我先民脑识中最高尚纯粹之理想，而当时社会上普通之习性也。”

中国的“武士道”就产生于战国时代之三晋大地，日本的武士道是从中国学去的。可惜，汉立之后，中国的“武士道”就衰亡了。故项羽与田横，可算是中国最后的武士，田横五百士的集体自杀，就标志着一个时代——“士的时代”的结束，而从此之后，武士遂被“文士”——士大夫阶级所取代。汉代末期，汉人已不愿或不能当兵，最终闹到了“十四万人齐解甲，宁无一个是男儿”，这哪里是平白无故的呢？

“士大夫”与士绝不相同，士大夫是科举制度的产物，士大夫阶级的出现，恰标志着“士”的消失与堕落。

鲁迅说：“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虽是等于为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所谓‘正史’，也往往掩不住他们的光耀，这就是中国的脊梁。”而说到中国的脊梁，士大夫阶级则往往不在其列。（2014年第4期《南风窗》韩毓海）

◆评 论

把抗战纪念打造成价值外交平台

7月7日是中国抗日战争爆发77周年，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来到北京卢沟桥畔，出席纪念活动并发表重要讲话。在普通年份高规格纪念抗战爆发，态度异常鲜明。对内可以凝聚民族向心力，对外则昭示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决心，这也是针对日本对华挑衅的有力回应。

正如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负责人所言，世界各国普遍重视重大历史事件的纪念，国家最高领导人参加纪念活动，是一个国际惯例。习近平参加抗战爆发77周年纪念活动，完全符合国际惯例。据报道，日本舆论对这次中国纪念活动颇感意外与惊诧。

很多国家都有与二战有关的纪念活动，包括俄罗斯卫国战争胜利日、法国诺曼底登陆纪念日、美国珍珠港事件纪念日等，年年有仪式。逢“十”更要大操大办，使之成为具有广泛国际政治影响的外交大舞台。国际上的成功经验，值得中国学习。

中国在抗战纪念方面向来克制而低调，原因是我们秉持中日友好理念，强调“面向未来”。这种做法有其历史的逻辑，但现在看来，也留下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国家关系，不能不遵循历史与国际关系的理性。比如法德和解了，但和解不是假装没有历史恩怨，和解的前提是对法西斯给予无情批判，按照国际法处理好二战遗留问题，并通过欧洲一体化将不同国家利益整合起来。中国向来以“以德报怨”自期，但国际政治问题并非靠感化可以解决的，回到历史遗留问题上来，旗帜鲜明地纪念抗战，这是我们要表达和传递的态度，也是国家利益的现实需要。

诉诸温情脉脉行不通，那我们就应当对外交政策作出调整，与国际接轨，向历史与国际关系的理性回归。所谓理性，就是按国际规则想问题、办事情。在理性基础上，国家间的关系是可以预期的，相互之间也会少许多误判，所谓国际新秩序才有可能被建构起来。

从这种意义上讲，中国高规格纪念抗战爆发、抗战胜利、日军大屠杀，不仅合情合理，而且就应该大张旗鼓。历史既发生，真相无可回避。我们举办纪念活动，目的不是强化仇恨，我们的目的是“珍视和平、警示未来”。日本必须反思侵略历史，并反省其国家责任，中国举办纪念活动，有助于日本的反省。

在国际舞台上，美国和日本向来标榜“价值观外交”，喜欢向国际社会大谈自由、民主、人道。其实中国也有自己的价值理念，比如和平、发展、睦邻友好和国际关系民主化等，在国际社会也不乏听众。我们不妨从与抗战有关的纪念活动中择其一二，广邀国际社会参与，精心构造中国的“价值外交”平台。

抗日战争是二战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中国是抗战的主力，打造一个有世界影响的抗战纪念舞台，中国理应当仁不让。俄罗斯卫国战争胜利日、法国诺曼底登陆纪念日都是国际政治舞台，中国也需要这样一个国际政治舞台。随着中国加速步入国际政治舞台中央，相信会有很多国家愿意参与。这样一个舞台，对日本右倾将形成越来越大的国际政治压力。对于东亚和平，它将是一个强劲新引擎。（2014年7月8日《长江日报》杨于泽）

◆史海钩沉

恩格斯眼中的甲午战争

当中日甲午战争的消息传至欧洲，恩格斯尽管已是74岁高龄的古稀老人，却仍以哲学家的敏锐思维，站在人类社会文明演进的历史高度，适时地对这场战争作了点评。在与友人的书信中，恩格斯就中国战败的原因及影响给出了精辟而独到的见解。在120年后的今天，重温恩格斯的信件，仍可感受到他作为哲人的智慧光芒。

偏重防御的战略战术使得北洋水师的覆灭不可避免

在恩格斯看来，中国甲午战败的直接原因，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政府和军方所奉行的被动防御策略。他在信中指出：“在中国进行的战争给古老的中国以致命的打击。闭关自守已经不可能了，即使是为了军事防御的目的，也必须敷设铁路，使用蒸汽机和电力以及创办大工业。”恩格斯对于中国闭关自守政策的否定，反映了他对于军事技术发展中攻防不对称律的深刻认识。军事技术的发展往往源自进攻与防御需求的推动。原则上，有何种进攻手段，就会有对应的防御手段，因而攻击技术与防御技术的发展本应是基本对称的。然而，在军事技术史上，攻防技术发展不对称的情况却是经常发生的。在冷兵器时代，攻城技术长期落后于守城技术，从而使得攻城战在很大程度上演化成为旷日持久的消耗战，《孙子兵法》中所说的“攻城则力屈”，正是对冷兵器条件下攻守不对称状况的客观反映。然而在甲午战争爆发的19世纪末，膛线、速射火炮和蒸汽动力的发明与应用，使得攻防不对称性向攻易防难的方向逆转。具体而言，在攻易防难的格局下，构建防御系统比构建具有同样效率的攻击系统，具有更大的难度，需要投入更多的军事力量，因此也就更不容易成功。

围绕甲午战争，中日两国展开的军事博弈，实质上可视为消极防御战略与积极进攻战略的对抗。从国家战略的视阈来看，“明治维新”后的日本，提出“开拓万里波涛，布国威于四方”的发展方略，制定了以侵略朝鲜、中国为核心的“大陆政策”，相形之下，以“天朝上国”自居的中国仍然奉行着“闭关锁国”的基本国策。在恩格斯看来，这种封闭的状况，只能通过战争来打破，他指出：“这种全盘排外的状况，已由同英国人和法国人的战争而部分地打破了；这种状况将由目前这场同亚洲人、即中国人最邻近的敌手的战争来结束。”

就甲午海战的具体战况而言，中日两国的攻防偏好在战略和战术层面均形成鲜明对比。一方面，进攻与防御的战略选择差异，直接影响中日双方舰队的总体设计与作战效能。据统计，中日舰队的平均航速比是1:1.4，平均马力比则是1：1.8。奉行攻击战略的日本联合舰队，舰只马力大、航速快、机动性能良好，因而能在战场中迅速占据有利阵位，掌握战争的主动权。而在火炮的配置上，虽然北洋舰队拥有更多的大口径炮，然而日舰却装备了更多的速射炮。前者威力虽大，但射速慢、操作不便、命中精度低，后者射速快、操作便捷、命中精度高，两者相较，日本舰队在相同时间内的射弹量和命中率都要高于北洋舰队。另一方面，攻与防的差异同样体现在战术层面。力主进攻的日本舰队采取纵队舷侧炮击敌的战术，将火力与速度的优势发挥到极致；被动防御的北洋水师采取的却是横队舰首炮击敌的战术，舰队整体的攻击力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偏重防御的战略战术加之“保船制敌”的消极心态，使得北洋水师的覆灭不可避免。

农耕文明的自闭性是中国甲午战败的深层原因

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奠基人，恩格斯不仅敏锐洞察中国甲午战争失败的直接原因，还深刻地揭示其深层次原因。他从唯物史观的立场出发，提出闭关自守的排外政策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密切关联。他指出：“在这里（中国），同家庭工业结合在一起的过时的农业体系，是通过严格排斥一切对抗成分而人为地维持下来的。”在恩格斯看来，自然经济体系固有的自闭性，必然导致国家军事方略的保守性。反过来说，执行保守的军事方略的最终结果，即是自然经济体系的覆灭。对于这一点，可以从恩格斯对甲午战争后果的预见中得以印证，他认为：“不管这次战争的直接后果如何，有一点是必不可免的：古老中国整个传统的经济体系将完全崩溃……在陆地和海上打了败仗的中国人将被迫欧化，全部开放它的港口通商，建筑铁路和工厂，从而把那种可以养活这亿万人口的旧体系完全摧毁。”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回顾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明历程，我们可以发现，在古代，汉民族建立的中央政权在与北方游牧民族的对峙中长期处于守势。在前近代，明王朝颁布了“片甲不得入海”的禁海令，面对来自海上倭寇袭扰时，也长期采取防御的策略。究其原因，并非是中央政权的力量无法与牧人或海盗相抗衡，而是由于草原和海洋对于农耕文明的经济体系没有太大的吸引力，无法提供开疆拓土的战略需求。因此，中国历史上虽然有汉武帝、唐太宗、康熙大帝等出师远征、横扫千军的有为君主，但其主动进攻的目的皆是为了巩固既有的政权，为农耕经济的持续发展创造稳定的周边环境。明代虽有宦官郑和统帅舰队七下西洋，但却更多体现为航海探索的壮举，而非真正的军事行为。

当今中国国防思路必然由“积极防御”向“主动防御”转变

在冷兵器主导的低技术条件下，中央政权奉行防御为主的军事战略，在边防和海防区域设置要塞和卫所，既是由建立在农耕文明基础上的自然经济体系所决定的，也是顺应防易攻难的军事技术对抗格局的必然选择。然而，在信息化浪潮愈演愈烈的当下，中国乃至世界各国所面临的形势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经济上，以高度开放性为特征的信息产业成为引领全球经济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在军事上，信息化武器装备以其高效的突防能力，推动军事对抗格局进一步向攻易防难的方向发展。

恩格斯关于中国甲午战败的深刻分析启示我们，面对信息技术引发的全球经济与军事变革，面对数千年未有之强敌，当今中国国防思路由“积极防御”向“主动防御”的转变，是顺应经济发展模式转型与战斗力生成方式转变的必然举措。在中国国家利益向海外拓展的大背景下，摒弃“防御为主，后发制人”的传统军事战略，不仅可以赢取更深广的国际道义支持，而且可以更好地利用信息化条件下的攻防不对称律，从而在同等的国力财力支持下获取更大的军事实力。（2014年4月16日《光明日报》张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政编码：100091 总编辑：钟国兴 社长：王金龙 广告部电话：62805980 62806380 发行部电话：62806227兼传真 总编室电话：62805368 62806234 电子信箱：xuexishibao@126.com
定价：全年180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账号：261300045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